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运营情况不佳，公司对其实施吸收合并，能更好的整合公司相关资源，进一步发挥新媒体在公司品牌宣传、用户互动、电商引流中的作用，以达到整合资源、强化管理、降低成本的目的。

本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事宜。

二、关于安琪崇左实施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和糖蜜储罐扩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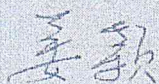
安琪崇左实施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有助于降低安琪崇左的环保运行风险，增强安琪崇左经济效益；糖蜜储罐扩建项目能增加公司糖蜜储罐，提高糖蜜罐利用效率，形成一定的糖蜜战略储存能力。安琪崇左固废资源化利用和糖蜜储罐扩建项目的实施能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

本次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安琪崇左实施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和糖蜜储罐扩建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独立董事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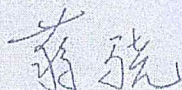
刘信光

孙燕萍

2019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独立董事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19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独立董事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19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独立董事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颖



蒋春黔

蒋 骁

刘信光

刘颖斐

孙燕萍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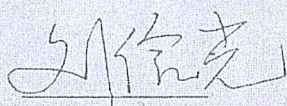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独立董事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19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独立董事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2019年11月15日